

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2011年6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公布 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抚恤优待对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第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县级(含区、县级市,下同)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部队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以下统称《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

第八条 《证明书》持有人由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证机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顺序发放：

- （一）父母（抚养人）；
- （二）配偶；
- （三）子女（有多个子女的，发给长子或者长女）；
- （四）兄弟姐妹（有多个兄弟姐妹的，发给其中的长者）。

无上述规定的遗属的，不发给《证明书》。

《证明书》持有人为一人，遗失不补，必要时可以由发证机关出具相关证明。

第九条 一次性抚恤金的标准，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

一次性抚恤金由《证明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方式发放：

（一）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且对分配数额协商一致的，按照协商确定的数额发放；协商不成的，按照人数等额发放。

（二）无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兄弟姐妹。兄弟姐妹为两人以上且对分配数额协商一致的，按照协商确定的数额发放；协商不成的，按照人数等额发放。

无上述规定的遗属的，不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条 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部队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名单进行公示，对不予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遗属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做好调查、审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件，凭证件领取定期抚恤金。

定期抚恤金的发放，自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当月起计算。

第十二条 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的规定制定。

市、县（含区、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在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前提下，制定本地区的具体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领取定期抚恤金的抚恤优待对象是孤老或者孤儿的，应当增发抚恤金，增发部分不低于其享受的定期抚恤金标准的 30%。

第十四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自其死亡后的第二个月起停发。

第三章 残疾抚恤

第十五条 残疾军人退出现役或者向政府移交的，应当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由本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抚恤关系转入手续。

残疾军人户籍迁移时，应当及时向迁出、迁入地的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残疾抚恤关系转移手续。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十六条 残疾军人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当地标准发放。

申请补办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残疾等级的残疾军人，其新评定或者调整的残疾等级对应的残疾抚恤金，自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的第二个月起发放。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发放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分散安置的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发给护理费。

第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到指定机构进行配置,所需安装配置费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担。

配置假肢的残疾军人往返路费以及轮椅、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运费,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担。

假肢安装调试期间的食宿费用,由残疾军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所需经费在抚恤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死亡后,由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注销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和护理费自其死亡后的第二个月起停发。

残疾军人因病死亡,对其遗属增发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的,应当在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个月内发放。

第四章 优 待

第二十一条 红军失散人员,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或者参加核

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从审核认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并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抚恤优待对象属于孤老的，应当增发补助，增发部分不低于其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 30%。

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抚恤优待对象属于居住在农村的孤老的，应当优先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

第二十三条 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抚恤优待对象病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遗属增发 6 个月的定期定量补助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相关证件，原享受的定期定量补助金自其死亡后的第二个月起停发。

第二十四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对提前退出现役的义务兵，按照实际服役年限发给其家庭优待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家庭不再享受优待金：

(一) 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或者被选取为士官、被提拔为军队干部的；

(二) 士兵从部队考入军校后，超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限的。

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事院校学员和军队文体类专业人员的，其家庭不享受优待金。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入伍的义务兵，由征集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通知入学前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家庭优待金。其他在非户籍所在地入伍的义务兵，由征集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发给其家庭优待金。

第二十五条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在此基础上享受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

第二十六条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出现役人员，按照其户籍纳入相应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确有困难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帮助参保。

前款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医疗缴费的财政补助、医疗费用减免或者医疗补助等优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抚恤优待对象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承租廉租住房条件和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

居住在城市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居住房屋被拆迁的，应当优先安置。

居住在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困难的，由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帮助解决。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策安排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部队随军家属和本单位的军属，与其他职工同等条件下，应当在安排岗位工种、班次等方面给予照顾。在企业兼并、改制实行经济性裁员中，与其他职工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

军队退役人员下岗失业后，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发给《再就业优惠证》，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

在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九条 军人子女及军队转业干部随迁子女入学，属小学的在驻军驻地和转业安置地就近入学，属初中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片入学。对需要跨学区入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给予照顾解决。

第三十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或者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在办理当地有线数字电视主机收视维护业务时，享受基本收视维护费的相应减免优惠。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经济状况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第五章 社会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抚恤优待对象享受抚恤优待存在异议的，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认为自己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抚恤优待条件而未被确定为抚恤优待对象，或者认为所享受的抚恤优待与自身应当享受的抚恤优待不符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要求予以确认或者更改。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行为，向其上级主管机关投诉或者举报。

第三十五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或者举报的问题，受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三十八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抚恤优待，按照本办法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具有多重抚恤优待身份的抚恤优待对象，就高享受其中一种身份的抚恤优待。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出国（境）定居，每年如能提供一次有效居住证明的，按照当年国家公布的抚恤标准继续领取抚恤金。抚恤金由出国（境）定居前的户籍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护理费和生活补助自本人户籍注销的第二个月起停发。

定居国外的,证明书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使领馆认证的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定居香港地区的,证明书由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出具;定居澳门地区的,证明书由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者澳门地区政府公证部门出具;定居台湾地区的,证明书由当地公证机构出具。

当年未提供上述居住证明的,从第二年起停发残疾抚恤金;停发后如能提供上述居住证明的,从提供证明后的第二年起发放残疾抚恤金。

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出国(境)定居的,其抚恤补助金自本人户籍注销的第二个月起停发,并在当年内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抚恤优待相关证件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发。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同时废止。